

2026年度龙岩市市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科室	配合科室及外部门	抽查对象（企业、产品、项目等）	总抽查比率	每季度抽查任务占比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1	龙岩市企业标准抽查	标准化科	/	经营主体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企业标准	8%	一次性抽取	1. 企业是否履行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义务； 2.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信息信息的时效性是否符合规定； 3.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规范； 4. 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5. 企业标准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全年	龙岩市市场监管局
2	龙岩市团体标准抽查	标准化科	/	社会团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的团体标准	5%	一次性抽取	1.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2. 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 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4. 团体标准是否存在其他瑕疵。	全年	龙岩市市场监管局
3	获得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含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机动车检验机构、其他重点领域）	认证检测科	生态环境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获得省级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的30%，机动车检验机构的50%，其他领域根据工作实际抽取	一次性抽取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检查机构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许可条件。具体按照《福建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项目清单（通用）》和《福建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项目清单（适用于机动车检验机构）》落实	全年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4	认证机构颁发的自愿性认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认证检测科	相关部门	认证机构颁发的自愿性认证证书	由总局根据本年度重点监管的认证机构，对应抽取其颁发的自愿性认证证书。由省局根据总局本年度重点监管的认证机构，对应抽取其颁发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一次性抽取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监督检查。详见《认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现场检查表》和《认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现场检查表》	全年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5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监管	信用监管、价格监管等有关部门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	5%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重点检查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批准文件的有效期是否过期，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是否按批准文件发布广告。	全年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6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监管	信用监管、价格监管等有关部门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5%	/	1.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制度； 2. 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3. 关注相关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及时间上的连续性。	全年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7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抽查	商标监管	信用监管、价格监管等有关部门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5%	/	1. 是否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台账，对专用标志印刷、发放、使用情况及时登记备案； 2. 是否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和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地理标志产品； 3. 是否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要求，规范标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4. 是否2年内未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	全年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科室	配合科室及外部门	抽查对象（企业、产品、项目等）	总抽查比率	每季度抽查任务占比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8	商标代理行为抽查	商标监管	信用监管、价格监管等有关部门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	5%	/	1. 查阅商标代理委托书及相应的商标受理通知书，是否存在超过委托范围或未经委托代理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 2. 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	全年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9	企业公示信息检查	信用监管科	市商务、人社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市全量企业	全市2025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	1:4	2024、2025年度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真实性、及时性检查。	下半年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及各级相关配合部门
10	“1+X”专项督查	信用监管科	——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经营主体	抽取的全市2025年末企业实有数3%中涉及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经营主体	——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等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全年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11	对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信息的专项检查	信用监管科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市大型企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部署确定抽查比例	——	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信息是否真实。	下半年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及各级相关配合部门
12	涉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专项检查	信用监管科	民宗、公安	涉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	重点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实行全覆盖检查，非重点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结合实际由各地确定抽查比例	——	1. 涉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登记行为抽查； 2. 涉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价格行为抽查； 3. 涉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广告行为抽查。	全年	市、区、县级市场监管、公安、民宗等部门
13	日常价格监督检查	价格监管科	信用监管等有关部门	全量经营主体	2025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县、区视实际情况确定	上半年0.5%~1%，下半年2%~2.5%	1. 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2. 是否有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3. 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干预措施（根据政策和专项检查任务确定）。	全年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